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忠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忠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淑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017,615,526.61	22,439,813,210.91	1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73,570,818.47	8,772,777,833.32	19.3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54,986,936.33	11.01%	7,800,878,722.37	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185,369.15	59.51%	745,578,938.51	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959,989.61	35.28%	650,361,694.58	1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795,879.89	-47.86%	515,258,753.40	-2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8	-0.32%	0.5776	-2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98	-0.32%	0.5776	-2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0.85%	7.67%	0.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7,15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892,270.0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8,884,665.18	
债务重组损益	-824,307.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0,752,465.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4,5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81,119.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86,025.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0,859.68	
合计	95,217,243.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0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24%	777,595,849	429,918,592		
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3%	46,900,800	46,900,800	冻结	46,879,642
西藏宝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44,661,600	44,661,600	冻结	40,928,000
上海易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00%	38,671,501	38,671,501	冻结	20,320,960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8,035,200	0	冻结	13,600,000
深圳君盛蓝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8%	25,565,320	25,565,320	冻结	25,565,319
平潭盈科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8%	25,565,320	25,565,320	冻结	25,565,320
金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22,330,774	22,330,774		
长江养老保险-浦发银行-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4%	17,250,389	17,250,389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6,298,73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347,677,257	人民币普通股	347,677,257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35,200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6,298,739	人民币普通股	6,298,739
何欣儒	1,820,24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2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12,093	人民币普通股	1,812,093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71,040	人民币普通股	1,771,040
何晓标	1,624,562	人民币普通股	1,624,56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李继书	1,414,320	人民币普通股	1,414,3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52,060	人民币普通股	1,352,0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注:2018年5月2日,公司披露《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合并的进展公告》,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换股吸收合并。目前,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登记及非交易过户手续。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业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主要经营指标好于去年同期。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亿,较上年同期增长7.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27%。

玻纤产业需求端持续旺盛,同时随着公司先进产能比例的提高,制造成本不断下降,产品结构优势进一步凸现,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截至报告期末,销售玻璃纤维合计61.6万吨;

随着风电叶片市场需求的增加及大型号叶片工艺技术的改进,公司风电叶片产业环比大幅改善,大型叶片制造成本下降,毛利率提升,截至报告期末,销售风电叶片合计3,093MW;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年产24亿平米锂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 1#、2#生产线完成72小时连续运转考核,获得量产订单;3#、4#生产线全面贯穿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计提大额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告。目前,公司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友好协商,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见注五	2016年10月13日,2017年12月18日	2017年12月18日起三年	正常履行中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见注六	2017年12月18日	2017年12月18日起三年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见注一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见注二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见注三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见注四	2005年10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注一:

承诺一:

一、关于中材科技在玻纤产业中的战略定位

本公司将中材股份之控股子公司中材科技作为整合及发展本公司下属玻纤业务的平台,同意将玻纤作为中材科技新业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直接控制或子公司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涉及玻纤业务的企业

(一)本公司直接控制或子公司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涉及玻纤业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情况
1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中材股份持股60.01%
2	庞贝捷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持股50%
3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二)上述涉及玻纤业务的企业本次不注入中材科技的原因

1、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金晶”)本部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定位,目前或将来主要从事玻璃纤维湿法薄毡和高压玻璃钢管道的研发及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

(1)玻璃纤维湿法薄毡主要应用于屋面防水、管道包覆防腐、玻璃钢、蓄电池隔板等领域。

泰山玻纤主要产品包括玻璃纤维无捻粗纱、短切原丝毡、电子级纺织纱、电子玻纤布、短切纤维、多轴向织物、方格布等不同规格系列。无捻粗纱应用于化工、建筑、电器、体育器材等行业;短切原丝毡主要用于大型板材、卫生洁具、管道、汽车部件等玻璃钢制品;电子级纺织纱主要应用在电子行业和工业织物上;电子玻纤布主要用于制造敷铜板,最终用途用于制造印刷线路板;短切纤维用于增强PA、PBT/PET、PP、PC、ABS、PPO等热塑性塑料和聚酯、酚醛等热固性树脂,制成的复合材料广泛应用在汽车、航天、电器、建材等行业中;多轴向织物主要用于风力发电机叶片、机舱罩、制造模具、造船等用途;方格布用于造船、法兰缠绕等工艺。

泰山玻纤的上述产品与玻璃纤维湿法薄毡属于不同产品类别,具有不同的应用领域。

b.中材科技(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泰山玻纤均未生产、销售高压玻璃钢管道及其类似产品。因此,中材金晶与中材科技、泰山玻纤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庞贝捷为中材金晶持股50%的合营公司,其产品与泰山玻纤产品重合。

鉴于中材金晶对庞贝捷不具有控制力,且由于庞贝捷生产设施的工艺水平较低及装备设施老化等原因导致庞贝捷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同时,中材金晶目前正在与庞贝捷的合营方PPG工业证券公司(PPG INDUSTRIES SECURITIES, INC.)(以下简称“PPG公司”)商谈庞贝捷股权的重组事宜。因此,庞贝捷未来经营状况尚存较大不确定性,目前不适合注入中材科技。

(3)其他涉及玻纤业务的企业的后续安排

本公司承诺,中材金晶与PPG公司对庞贝捷的股权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由中材科技对中材金晶(包括庞贝捷)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中材科技,如中材科技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公司承诺将其出售给与本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中材股份的承诺

1、除本承诺函披露及承诺的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中材科技或泰山玻纤经营相似业务之情形,在本公司作为中材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中材科技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中材科技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中材科技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公司作为中材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人股任何可能会与中材科技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中材科技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公司将赔偿中材科技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受到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从事与中材科技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中材科技所有。

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二:

1、泰山玻纤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拥有对所持泰山玻纤股权的完整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公司系以合法日有资金或合法拥有的技术对泰山玻纤进行投资,本公司持有泰山玻纤的股权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泰山玻纤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泰山玻纤股权的情形或将本公司持有的泰山玻纤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4、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对泰山玻纤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泰山玻纤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泰山玻纤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三: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材科技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中材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材科技的股份之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对以上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以上锁定期满后,有关解锁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以上股份由于中材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规定。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材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中材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四:

鉴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中材科技217,298,296股股份,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该等股份因中材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如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五: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

3、保证本公司推荐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均通过合法提名程序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3、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四、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次由本公司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六、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注二:

承诺一:

一、中材股份关于中材科技在玻纤产业中的战略定位

本公司将中材科技作为整合及发展本公司下属玻纤业务的平台,将玻纤作为中材科技新业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二、中材股份控制及共同控制的其他涉及玻纤业务的企业

1、其他涉及玻纤业务的企业

除中材科技及泰山玻纤以外,本公司控制及共同控制的其他涉及玻纤业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情况
1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中材股份持股60.01%
2	庞贝捷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持股50%

2、其他涉及玻纤业务的企业本次不注入中材科技的原因

(1)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金晶”)本部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定位,目前或将来主要从事玻璃纤维湿法薄毡和高压玻璃钢管道的研发及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

a.玻璃纤维湿法薄毡主要应用于屋面防水、管道包覆防腐、玻璃钢、蓄电池隔板等领域。

泰山玻纤(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要产品包括玻璃纤维无捻粗纱、短切原丝毡、电子级纺织纱、电子玻纤布、短切纤维、多轴向织物、方格布等不同规格系列。无捻粗纱应用于化工、建筑、电器、体育器材等行业;短切原丝毡主要用于大型板材、卫生洁具、管道、汽车部件等玻璃钢制品;电子级纺织纱主要应用在电子行业和工业织物上;电子玻纤布主要用于制造敷铜板,最终用途用于制造印刷线路板;短切纤维用于增强PA、PBT/PET、PP、PC、ABS、PPO等热塑性塑料和聚酯、酚醛等热固性树脂,制成的复合材料广泛应用在汽车、航天、电器、建材等行业中;多轴向织物主要用于风力发电机叶片、机舱罩、制造模具、造船等用途;方格布用于造船、法兰缠绕等工艺。

泰山玻纤的上述产品与玻璃纤维湿法薄毡属于不同产品类别,具有不同的应用领域。

b.中材科技(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泰山玻纤均未生产、销售高压玻璃钢管道及其类似产品。因此,中材金晶与中材科技、泰山玻纤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庞贝捷为中材金晶持股50%的合营公司,其产品与泰山玻纤产品重合。

鉴于中材金晶对庞贝捷不具有控制力,且由于庞贝捷生产设施的工艺水平较低及装备设施老化等原因导致庞贝捷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同时,中材金晶目前正在与庞贝捷的合营方PPG工业证券公司(PPG INDUSTRIES SECURITIES, INC.)(以下简称“PPG公司”)商谈庞贝捷股权的重组事宜。因此,庞贝捷未来经营状况尚存较大不确定性,目前不适合注入中材科技。

3、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玻璃钢、复合材料及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但是该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仅为综合服务(包括物业管理和检测服务等),未实际从事上述玻璃钢、复合材料及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活动,因此与中材科技、泰山玻纤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其他涉及玻纤业务的企业的后续安排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及中材金晶与PPG公司对庞贝捷的股权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由中材科技对中材金晶(包括庞贝捷)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中材科技,如中材科技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公司承诺将其出售给与本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水泥的承诺

除本承诺函披露及承诺的情况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中材科技或泰山玻纤经营相似业务之情形,在本公司作为中材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中材科技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中材科技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中材科技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在本公司作为中材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人股任何可能会与中材科技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中材科技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公司将赔偿中材科技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受到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从事与中材科技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中材科技所有。

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二:

1、泰山玻纤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拥有对所持泰山玻纤股权的完整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公司系以合法日有资金或合法拥有的技术对泰山玻纤进行投资,本公司持有泰山玻纤的股权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泰山玻纤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泰山玻纤股权的情形或将本公司持有的泰山玻纤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4、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对泰山玻纤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泰山玻纤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泰山玻纤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三: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材科技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中材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材科技的股份之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对以上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以上锁定期满后,有关解锁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以上股份由于中材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规定。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材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中材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四:

鉴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中材科技217,298,296股股份,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该等股份因中材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如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五: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

3、保证本公司推荐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均通过合法提名程序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3、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四、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次由本公司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6,728.37	至	92,074.04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728.3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玻璃纤维产业持续向好,风电叶片产业环比改善,公司全年经营业绩预计平稳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8月08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披露于深交所互动易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8-005》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9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主要会计估计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日期: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股份”)进行换股吸收合并,并已完成换股登记,在建材股份整体的制度框架下,同时结合公司产业发展及经验积累,为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依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无形资产摊销计提会计估计变更。

3、变更前后情况

(1)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变更前				变更后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0-5	2.38-5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4-14	0-5	6.79-25	机器设备	10-18	5	5.28-9.5
运输设备	5-12	0-5	7.92-20	运输设备	10	5	9.5
电子及办公设备	4-10	0-5	9.50-25	办公设备	8	5	11.88
模具	3年或按使用频次(400片)	0	*	模具	3年或按使用频次(400片)	0	*
其他	4-10	0-5	9.50-25	其他	8	5	11.88

(2)无形资产摊销计提

变更前				变更后			
类别	净残值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类别	净残值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无	出让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无	权证有效期	直线法
软件	无	5年	直线法	软件	无	5年	直线法
专利技术	无	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直线法	专利技术	无	10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无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无	10年	直线法
其他	无		直线法	商标使用权	无	10年	直线法
				采矿权	无	经济使用寿命	直线法
				其他	无	5年	直线法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864.66万元,占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95%;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864.66万元,占2017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78%,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已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对2017年度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恰当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进行了复核,并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了复核,并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类别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依据充分、客观,变更后的公司主要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基于上述核查,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